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5/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大会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定“空间 2030”议程及执行计划，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的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应要求并酌情向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助，并要求向每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平等传播这些机构活动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1 号决议及其附件，其中请秘书处率先在本区域执行《行动计划》，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审议了部长级会议的报告、¹《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² 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³

¹ ESCAP/75/10。

² ESCAP/75/10/Add. 1。

³ ESCAP/75/10/Add. 2。

期望《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将加强经社会各成员国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并且推动向本区域各成员国传播地理空间活动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1.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²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³

2.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紧密合作，制定与《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优先专题、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相一致的适当的联合方案和项目；

3.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工作；

(b) 在 2022 年对成员国执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第一阶段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c)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